

# 汽车客运站车辆安全检查机构技术条件（DB34/T488-2004）

本标准适应道路客运市场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对承担此项工作的汽车客运站车辆安全检查机构提出了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于 2004 年 12 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安徽省交通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宁青、席金波、李科、许张红

汽车客运站车辆安全检查机构技术条  
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客运站车辆安全检查机构应具备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汽车客运站车辆安全检查机构，是交通主管部门对汽车客运站资质审批核定级别的依据之一。道路运输企业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中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订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版本。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JT/T200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 3 定义

JT/T200 确立的以及以下定义适用于 DB34/XXX 的本部分。

#### 3.1

汽车客运站车辆安全检查机

构 commercial motor-vehicles safety inspection institution  
of passenger station

由汽车客运站设置的对进入汽车客运站承担班次的车辆出站前进行安全检查的机构。

## 4 设备条件

4.1 车辆安全检查机构必须配备与安全检查工作相适应的仪器和工具

4.1.1 轮胎气压表

4.1.2 轮胎花纹深度尺

4.1.3 各种手工工具

4.2 二级以上（含二级）客运站的车辆安全检查机构除配备 4.1 中的仪器和工具外，还应配备与安全检查工作主要的检测设备。

4.2.1 平板检测台（含侧滑台、轴重台）

4.2.2 轴重台、制动台（轴重 10t 以上，可采用一体化结构）

4.2.3 侧滑台（轴重 10t 以上）

4.2.4 底盘间隙检查仪

4.2.5 探伤仪

4.2.6 气泵

4.2.7 计算机控制系统

## 5 设施条件

5.1 安全检查机构应具有明显标志。检查车间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条件。检查车间的进出口净高度应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及通道地面平整，地面附着系数不小于 0.7，纵向坡度应小于 1%。

5.2 二级以上（含二级）客运站的检查车间应与检测设备的布局相适应。

5.2.1 若车间选用双线布置，则其中一个车间（或生产线）用于人工检

查，另一个车间（或生产线）用于仪器设备检测，且每个车间（或生产线）的长度应不少于 16 米，宽度应不少于 6 米。

5.2.2 若车间选用单线布置，则应满足以下的条件

5.2.2.1 若选用 4.2.1 的设备，则检查车间长度应不少于 18 米，宽度应不少于 6 米。

5.2.2.2 若选用 4.2.2 和 4.2.3 的设备，则安全检查车间长度应不少于 30 米，宽度应不少于 6 米。

5.3 车间内应有地沟，规格为： $(12 \pm 3)$  米  $\times$  0.8 米  $\times$  1.4 米（长  $\times$  宽  $\times$  深）。

5.4 辅助用房，包括机房控制室、值班室等，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

5.5 三级以下（含三级）客运站的车辆安全检查机构的检查车间的长度应不小于 12 米，宽度应不少于 6 米。车间内应配备与生产工艺相适应的地沟或地台。

## 6 人员条件

6.1 安全检查机构应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安全检查员应经省级道路运输政管理机构组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6.2 二级以上（含二级）汽车客运站的安全检查机构应有不少于 3 名的专职安全检查员；三级以下（含三级）汽车客运站的安全检查机构应有不少于 2 名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6.3 安全检查机构的站长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和汽车维修中级工以上（含中级工）水平。

6.4 底盘检查人员应为汽车维修中级工以上（含中级工）水平。

## 7 质量管理条件

7.1 汽车客运站必须建立健全客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和检验流程，并张贴上墙。

7.2 安全检查机构应建立健全客车安全检查档案，相关记录应保存六个月备查。

7.3 安全检查机构应具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在检查中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对所检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作出准确评价和结论。

7.4 车辆安全检查机构应对经检查合格的车辆发放全省统一的安检合格通知单，一式三联，一联交始发汽车客运站调度留存，一联交终点汽车客运站调度留存，一联由车辆安全检查机构留存。安检合格通知单需在班安全检查员签字，并加盖安全检查机构印章。

7.5 安全检查机构应定期向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

## 8 安全生产条件



8.1 客车在进行检查时，不准载客驶入安全检查机构。

8.2 安全检查人员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

8.3 安全检查机构的厂房等设施应按 GBJ 16 建设，严格执行消防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管理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摆放应符合要求。